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上预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 8:45-12:00、

13:30-17:45;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联系人：刘康康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830696-8022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电子邮箱：liukk @es-display.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